

776146

马克思主义 哲学名著学习提要

朱传荣 阳作华
黄卓炎 等编著

马克思主义 哲学名著学习提要

朱传荣
阳作华 等编著
黄卓炎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邓中和

责任编辑：曹柏峰

马克思主义哲学名著学习提要

朱传槩 阳作华 黄卓炎 等编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13.25印张 245千字

1985年6月北京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定价1.90元

前言

这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名著学习提要》，是为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青年读者、基层单位的政治理论宣传工作者和一般哲学爱好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名著时提供参考读物，也可以作为省、地、县委团校学员和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参考用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哲学著作。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的提出和发展，是同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要求紧密联系着的，它适应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个特征，对于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个特征充分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哲学著作中。为了便于读者自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中共选出十六篇哲学著作（其中马克思的五篇，恩格斯的五篇，马克思恩格斯的书信五封，列宁的著作五篇），编写了这部辅导读物。

本书编写的原则和方法，是在忠于原著的科学性和历史的前提下，按照历史和逻辑一致、理论和实践一致的原则，采取了启发式、提要式的写法，力求避免注经式的句读写法或断章取义“六经注我”的错误写法。对每一篇哲学原著的写作背景、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作者都力图作出准确、简明、富有启迪性的通俗阐述；既突出对原著的重点、要点和难点的阐释，又注意对原著作全面的、历史的提示和说明。以帮助读者较好的领会原著的精神实质，掌握原著的观点方法，正确地理解原著的基本内容及其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本书是在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下写成的。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荣开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刘松扬（华中师范学院）、郝侠君、钱周贤、赵擎、董继长、黄卓炎、李海滨（湖北财经学院）、阳作华、章树榕、黄金南（华中工学院）、熊崇善（武汉市社科所）、朱传槩（武汉大学）、安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各篇在执笔人写就之后，由朱传槩、阳作华、黄卓炎三人作了修订和通编。朱传槩承担了编写本书的组织工作，并写了前言。

目 录

前 言	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学习提要	1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学习提要	21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章《费尔巴哈》学习提要	48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学习提要	91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学习提要	106
《论权威》学习提要	123
《反杜林论(哲学编)》学习提要	133
《自然辩证法》学习提要	180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提要	20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学习提要	239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五封信学习提要	278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学习提要	295

《卡尔·马克思哲学部分》学习提要..... 314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至五章学习

提要..... 327

《辩证法的要素》学习提要..... 391

《谈谈辩证法问题》学习提要..... 404

I 前言

I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IS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学习提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15页)

朱传荣

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写于1843年底到1844年1月,2月发表在《德法年鉴》杂志上。为了说明马克思写这部著作的历史背景,我们简要介绍马克思写作《导言》以前的思想发展概况。

1841年春,马克思大学毕业后,曾想进入大学谋一哲学教师职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但由于当时普鲁士政府采取对一切带有民主自由倾向的刊物和作品一律查禁,对持不同观点知识分子禁止在大学有讲学的自由,青年黑格尔派的头面人物布鲁诺·鲍威尔就这样被驱逐出大学讲坛。面对这样的形势,马克思放弃了在大学谋职的愿望,决定通过从事学术研究和报刊工作,投入到社会斗争中去。马克思从1842年4月开始为《莱茵报》撰稿,写一些政论文章,纵谈时事,抨击时弊。5月就任该报编辑,10月受聘为《莱茵报》主编。在这期间,由于马克思直接面对现实的社会斗争,使他具体地接触

到社会各个等级的矛盾冲突、劳动群众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社会地位等问题，并力求弄清楚社会冲突的背景和劳动群众受压迫受奴役的根源。马克思在从事报纸编辑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开拓新的社会科学理论领域，并积极参加社会斗争，这对于马克思的世界观的转变，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1843年3月《莱茵报》被查封一事，对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给予更加深刻的影响。这使他在政治上更清楚地认识到普鲁士封建制度的专横和暴虐的反动本质，同时对于资产阶级也开始厌恶起来了，认为披在这个阶级“肩上的华丽的斗篷掉下来了”，露出的并不是为自由而战的身躯，而是一副“行业自由的骷髅”。在思想理论上，由于政府查封《莱茵报》这一严峻事实，从根本上动摇了他对黑格尔的国家理论的信仰，认识到黑格尔的理性国家，不仅不能解释现实的利益冲突，反而为现实的物质利益所战胜，使马克思遇到了使他苦恼的问题。这时，他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影响下，开始深入研究历史和总结以往经验，对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作了深刻的批判。马克思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①

1843年3月，马克思在退出《莱茵报》之后，一方面从事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研究，另一方面积极准备与卢格合作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1、82页。

办《德法年鉴》的出版。1843年夏，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他岳母家写的一部未完成的书稿——《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主要是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第三篇三章，即国家部分进行批判分析。它集中地揭露和批判了黑格尔国家观的唯心主义实质，指出“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而是社会关系决定国家，不是君主决定国家制度，而是人民创造了国家制度。马克思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由此可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史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它是建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石，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发端。

马克思为了同卢格共同出版《德法年鉴》，于1843年10月偕同夫人燕妮一起移居巴黎。马克思主张，新刊物不能“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新刊物必须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要把理论“批判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它的任务就是要“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②《德法年鉴》的编辑出版工作，经过一些曲折和斗争，在马克思的组织和指导下，终于在1844年2月出版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16、418页。

一期合刊号。其中刊登了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以及海涅、赫斯等人的作品。《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两篇文章，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书稿的继续和发展。马克思在这两篇文章中，比较明确地阐明了自己的新世界观的基本观点，第一次提出新世界观的核心思想是关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问题，从而表明了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正象列宁说的：“马克思在这个杂志上所发表的论文中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主张‘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他诉诸群众，诉诸无产阶级。”^①这也就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重要标志。

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论犹太人问题》，是针对布鲁诺·鲍威尔抹煞宗教解放、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之间的区别的错误的错误而写的。马克思的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是阐明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二者同宗教解放的关系问题。在阐明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首次表露了关于“社会革命是不间断的”，是通过暴力手段实现的思想。但是，这篇文章在探讨社会革命的问题上，还仅仅停留在阐述抽象的人的本质这个概念上。然而，在第二篇文章《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深入到社会革命的具体内容上作了实际的阶级分析，把人类解放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具体内容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77页。

结合起来了，从而表明马克思在政治上转向了共产主义。我们在学习这篇《导言》时，依照其内容的逻辑顺序，应着重理解以下几个问题。

对宗教的批判必然转变为对世俗社会制度的批判

马克思在《导言》开宗的第一句话，就对于宗教批判在德国革命中的作用和意义作了科学地说明和评价。他说：“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这里讲的“宗教的批判”，是指1835年施特劳斯发表《耶稣传》以来的德国进步理论界的重大思想斗争。青年黑格尔派的有影响的人物施特劳斯、布鲁诺·鲍威尔和费尔巴哈是这场思想斗争的主要代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以人本主义的形式出现的，他对宗教的揭露和批判是十分深刻的，他明确指出上帝并不是真实的，上帝只是人的幻想的产物。他把这场宗教批判运动推进到一个新水平。但是，对这场宗教批判运动的意义和作用，青年黑格尔派同马克思的评价是不相同的。施特劳斯和费尔巴哈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是由宗教统治的，宗教问题是社会的根本问题，是人类解放的根本问题。因此，他们把宗教批判看做是改变一切的伟大斗争，对德国革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则相反，认为对宗教的批判虽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它还没有触及德国的反动制度。到1843年底，对宗教的批判已不能提供什么新东西

了,所以“对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那么,这场宗教批判运动的意义是什么呢?

首先,马克思认为,对宗教的批判是对政治、法律、国家和社会等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因为:A、宗教是对人间谬误的一种辩护,是用上帝的名义为现实的苦难世界加上一道神圣的灵光圈。如果不首先批判掉这种“在天国的申辩”,人们就不能清楚的认识到人世间的谬误。B、“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它给人民以幻想的幸福。在剥削制度的社会中,人民由于不了解威胁自己生存的社会根源而感到恐惧和绝望,于是就幻想今世的苦难,就是来世的幸福,只有安于现实苦难生活,到了来世才会升入天堂,从而使人们从幻想的幸福中得到安慰,它麻痹人民的革命斗志,不去打碎现存的不合理制度加在自己身上的枷锁,不去为争取现实的幸福而斗争。因此,“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

其次,马克思认为,宗教对人们精神的束缚,实际上是现实的统治和被统治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宗教里的一切苦难是人世间苦难的表现。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由于人们受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于是幻想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上帝能帮助人们解脱苦难。上帝的全知全能的特性是人在幻想中赋予的,上帝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也就是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所以说,宗教批判就是要使人们摆脱这种幻想的上帝赐予的“幸福”,而是要建立现实的

幸福。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这种批判，就是新哲学的战斗任务。即马克思说的，“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

批判德国现存制度的历史

局限性及其应有的意义

马克思说：“在引言后面将要进行的探讨（即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引者注）开始并不是针对原本，而是针对副本——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为什么批判不针对德国的现存制度，而针对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呢？因为就当时来说，历史赋予批判的任务，是要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英、法先进国家里，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早已确立，而且它的各种弊病也充分暴露出来了。可是，在当时的德国，还是一个封建农奴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得很缓慢，直到1848年革命以后，资本主义才有了较快的发展。因此，如果把批判的矛头局限于德国的现存制度，那只能否定封建主义的所有制和封建主义的国家制度，而不能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其国家制度。这种批判，就没有站在时代的高度。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就能站在时代的高度。所以说，批判针对德国的现存制度，就有它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说：“如果想从德国的现状本身出发，即使采取唯一适当的方式——否定方

式，结果依然要犯时代错误。”就是说，对德国现存制度进行批判，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是和时代潮流不相符的。要克服这种局限性，批判就得超出德国的现存制度，就要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德国的国家哲学。但这并不是说，批判德国的现存制度就没有必要了，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不是的。马克思认为，对德国现存制度的批判，不论是对国内方面，还是对国外方面，都还有它一定的意义。

第一，就国内方面来说，通过批判德国的现存制度，可以唤起群众，激发人民对现存制度的憎恨和斗争。德国的封建统治者对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极其恐惧和诅咒的，它竭力帮助各国封建势力向革命反扑，并同各国封建势力结成反动的神圣同盟，妄图阻挡世界历史的发展。在德国没有民主和自由，威廉四世在登位前曾虚伪的许诺了自由、民主，但在他登上王位之后，就撕去了“自由”的假面具，从各个方面强化了封建专制制度。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德国是“和现代各国一起经历了复辟，而没有和它们一起经历革命。我们经历了复辟，首先是因为其他国家勇敢地进行革命，其次是因为其他国家受到了反革命的危害”。对于这样落后、腐朽、专横的封建制度，资产阶级自由派却不敢直接触动它，而法的历史学派则竭力为之辩护。以胡果、萨维尼等人为代表的法的历史学派，在政治上是忠于德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反动派别。他们反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以“理性”或“人的本性”出发建立起来的法律是不合理的，而以往奴隶社会的法律和封建社会的法律才

是合理的。他们的理论依据,就是所谓法律是由“民族精神”中产生的。他们说,各个民族都有其潜在的精神力量,即“民族精神”,法律就是由它生长出来的,起初是习惯法,后来由习惯法派生出人定法。因此,历史上的法律都是合理的。这种从法律上为现存制度作辩护的行径,马克思称它是“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

德国资产阶级自由派害怕背后站起来的无产者群众,他们向封建制度妥协,不敢直接触动封建专制制度,拐弯抹角地、胆怯地用历史表述对自由的热爱,他们到“史前的条顿原始森林”去找我们德国自由的历史。因此,马克思用讽刺的语言批判道:“假如我们自由的历史只能到森林中去找,那末我们的自由历史和野猪的自由历史又有什么区别呢?”自由是历史的范畴,不同的历史时代有不同的自由,近代人的自由要求和原始人的自由要求,是全然不同的,绝对不能把现实的自由和原始人的“自由”混为一谈。马克思指出,自由派的行径,如同“在森林中叫唤什么,就有什么回声”一样,是毫无价值的。

马克思认为,对待德国现存制度的正确立场,就是“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尽管这种制度失去了它存在的依据,还是要向它开火。并且要以愤怒的感情,和强有力的武器进行批判。马克思还指出,对这种制度的批判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即通过批判,揭露德国现存制度的落后、腐败、专横、暴虐的丑恶罪行,以唤起群众,激起人民的勇气,实现“把德国提高到现代各国的现有水平,而且提高到这些国家即将达到的人的高度的革命”。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充

分揭露那些“专以维护一切卑鄙行为为生的、而且自己本身也无非是一种以政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卑鄙事物的那个政府机构内部的一切”。应该无情地批判那些“仰仗统治者的恩典才活着的东西”，即封建统治者卵翼下的封建集团；还要对那些身价很高而人数很少的统治者进行“肉搏的批判”。“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

第二，马克思认为，批判德国现存状况的狭隘内容，对现代各国来说，也有一定的意义。英国、法国等欧洲先进国家虽然已经确立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建立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但是，旧的封建余孽仍然存在着，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和传统习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还顽强地起着作用。因此，对德国现存制度的批判，可以帮助各先进国家看清自己的“隐蔽的缺陷”，听到自己国内的旧制度的回音，从而对旧制度的余孽采取更加有力的斗争。“因为德国现状是旧制度的公开的完成，而旧制度是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对德国政治现实的斗争就是对现代各国的过去的斗争，而过去的回音依然压抑着这些国家。”马克思为了使人们更深刻地认清德国政治制度的落后、腐朽、专横、无能的丑恶本质，叙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悲剧形式和喜剧形式的更替和演变的关系。封建主义旧制度在欧洲各先进国家里存在，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并曾经具有统治一切的权力。因此，它深信自己存在的合理性，而不相信资产阶级革命会成功。所以，它是带着顽强的自信被消灭的，它的死是悲壮的，是一种悲剧性的灭亡。相反，在德国现存的封建制度“是一个时代错误，它骇人听闻地违反了公理”，它的不合